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证照编号: G03200001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理,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区134号门面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ISO 9001

华标认证
诚信致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4920Q11903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兹证明: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服务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 134 号门面

审核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

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本证书须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有效。本证书有效期 3 年, 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年度确认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 www.hbrzchina.com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6号院5号楼(100029)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审查	谭 威	助 工	
校核	傅宇浩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胡 睿	助 工	
编写人员	胡 睿	助 工	

目录

前言	- 1 -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6 -
1.1 建设项目概况	- 6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10 -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12 -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 18 -
2.1 扰动土地情况	- 18 -
2.2 取料、弃渣	- 18 -
2.3 水土保持措施	- 18 -
2.4 水土流失情况	- 21 -
第 3 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22 -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22 -
3.2 取料监测结果	- 25 -
3.3 弃渣监测结果	- 25 -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 26 -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 26 -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28 -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28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30 -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 33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34 -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 35 -

 5.1 水土流失面积 - 35 -

 5.2 土壤流失量 - 36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 37 -

 5.4 水土流失危害 - 37 -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38 -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38 -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38 -

 6.3 土壤流失控制比 - 38 -

 6.4 拦渣率 - 38 -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39 -

 6.6 林草覆盖率 - 39 -

第 7 章 结论 - 40 -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 40 -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40 -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 41 -

 7.4 综合结论 - 42 -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 44 -

 8.1 附件附图 - 44 -

 8.2 有关资料 - 44 -

前言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地理坐标为 E115°54'49.15"，N29°37'43.87"。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71hm²，总建筑面积 102908.91m²，计入容积率面积 81317.78m²，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21591.13m²，建筑密度 11.6%，容积率 2.99，折算后绿地率 39.93%，机动车停车位 672 辆，其中地上停车位 101 辆，地下停车位 571 辆。项目总投资 27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13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建设 4 栋住宅楼、1 栋物管社区活动用房及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73 万 m³，其中挖方 8.20 万 m³，填方 2.53 万 m³（含表土 0.33 万 m³），借方 0.33 万 m³（含表土 0.33 万 m³），余方 6.0 万 m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外运至城西港区二期项目用地整体填方工程场地平整回填使用，该工程位于淦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修水路以西地块约 1113 亩与裕港路以南、余水路以西、忠字河以北地块约 283 亩。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为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为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九江市发改委同意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立项；

2018 年 8 月，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方案设计项目》；

2018 年 8 月，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2018年9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年10月30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50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为了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委托我公司承担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经过对项目现场监测，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监测结果统计，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得到较好的落实，按监测分区各区域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一、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1.08hm²，排水管网 664m，植草砖铺装 1167m²，雨水口 50 个，雨水井 30 座；

二、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10484.3m²，停车位绿化 350.1m²；

三、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800m，集水井 6 座，临时排水沟 900m，沉沙池 6 座，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拦挡 780m，装土草袋挡土墙 650m，苫布覆盖 12550m²；

该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77.31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85.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

【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8.31 万元，主要增加了部分雨水支管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71hm ² ，总建筑面积 102908.91m ² ，计入容积率面积 81317.78m ² ，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21591.13m ² ，建筑密度 11.6%，容积率 2.99，折算后绿地率 39.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杨志 1829626177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概算总投资		27185 万元				
				工程总工期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冷德意 17707927900			
自然地理类型		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原始地形为长方形，地貌类型属丘陵地貌。场地原始标高介于 19.94-25.68m 之间，地势平坦。			防治标准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应执行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监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定位观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872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3.10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485.0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1.08hm ² ，排水管网 664m，植草砖铺装 1167m ² ，雨水口 50 个，雨水井 30 座；							
		植物措施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10484.3m ² ，停车位绿化 350.1m ² ；							
		临时措施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800m，集水井 6 座，临时排水沟 900m，沉沙池 6 座，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拦挡 780m，装土草袋挡土墙 650m，苫布覆盖 12550m ² ；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防治措施面积	1.20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1.51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2.71hm ²
		水土流	97	100	防治责任范围面	2.71hm ²	水土流失总面	1.20hm ²		

	失总治理度			积		积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2	工程措施面积	0.12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拦渣率	95	100	植物措施面积	1.08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489.1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17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1.17hm ²
	林草覆盖率	27	42.94	实际拦挡土方量（万 m ³ ）	6.0	临时堆土量（万 m ³ ）	6.0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监测期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各项指标达到目标值，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大部分得到了治理，已实施的防护措施大部分运行良好；已恢复的植被和绿化植物生长良好，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总体结论	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基本完成，防治效果明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体系，得到全面落实；工程进度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工作相对开展较慢，措施实施进度较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主要建议		1、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地理坐标为 E115°54'49.15"，N29°37'43.87"。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71hm²，总建筑面积 102908.91m²，计入容积率面积 81317.78m²，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21591.13m²，建筑密度 11.6%，容积率 2.99，折算后绿地率 39.93%，机动车停车位 672 辆，其中地上停车位 101 辆，地下停车位 571 辆。项目总投资 27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13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建设 4 栋住宅楼、1 栋物管社区活动用房及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总工期 24 个月。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73 万 m³，其中挖方 8.20 万 m³，填方 2.53 万 m³（含表土 0.33 万 m³），借方 0.33 万 m³（含表土 0.33 万 m³），余方 6.0 万 m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外运至城西港区二期项目用地整体填方工程场地平整回填使用，该工程位于淦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修水路以西地块约 1113 亩与裕港路以南、余水路以西、忠字河以北地块约 283 亩。

1.1.2 项目区概况

1.1.2.1 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原始地形为长方形，地貌类型属丘陵地貌。场地原始标高介于 19.94-25.68m 之间，地势平坦。地表现状为素填土，主要成分为粘性土。

1.1.2.2 地质、地层

①地质

引用 2018 年 8 月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编制的《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内容：

根据搜集的相关区域地质资料，拟建地区域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台坳的九江台陷三级构造单元，北邻大别-淮阳台隆，南接弋阳-玉山台陷。

褶皱、断裂较为发育，褶皱轴线为近东西向走向、向北撒开的弧形构造；断裂颇为发育，断层以北东向和近东西向为主。上部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在 30.0~40.0m 左右，下伏基岩为第三系新余群粉砂岩。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

②地层

第①层：第四系全新统杂填土（ Q_4^{ml} ）

灰褐色，稍密，稍湿，填料主要成分为黏性土、碎石等组成，土质不均匀；新近 1 年左右回填，块径 10~30mm 的碎石含量约占 20%，压实性差，未完成自重固结，为高压缩性土，主要分布场地西部、中部，层顶高程 19.58~22.36m，层厚 0.80~3.20m。

第②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粉质黏土（ Q_4^{al} ）

黄褐、灰褐色，硬塑状，切面平整、稍具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无反应，属高-中压缩性土，表层 0.2~0.4m 厚的淤泥质土，层厚 0.60~7.90m。

第③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卵石（ Q_4^{al} ）

灰黄色，稍密，饱和，卵石成份以硅质岩为主，夹少量石英砂岩。粒径 20—200mm 的卵石含量约占 65%，大于 200mm 的漂石含量约占 15%，其余为砂质及黏土充填。呈层状分布于整个场地，层顶埋深 0.00~7.90m，层顶高程 13.18~21.31m，层厚 2.90~11.70m。

第④-1 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全风化泥质粉砂岩（ Exn ）

全风化，紫红色，原岩结构已破坏，岩芯呈砂状及土柱状。呈层状分布于场地的西部、中部。层顶埋深 7.50~16.70m，层顶高程 0.12~13.77m，层厚 0.40~11.50m。

第④-1-1 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全风化泥质粉砂岩（ Exn ）

全风化，紫红色，原岩结构已破坏，岩芯呈砂状及土柱状，局部夹块状，一般块径为 20-60mm，最大块径为 100mm，手掰易断，存在于中风化泥质粉砂岩中。主要分布于场地西部、中部。层顶埋深 17.30~37.00m，层顶高程 -14.83~3.26m，层厚 0.40~7.80m。

第④-2 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强风化泥质粉砂岩（ Exn ）

强风化，紫红色，粉砂质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石强度较低浸水后易软化，手能掰开，有凹痕，锤击声哑，易断，岩芯多呈短柱状或块状，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完整程度较破碎，呈层状分布于场地的中部、西部。层顶埋深 7.80 ~ 27.50m，层顶高程 1.31 ~ 13.07m，层厚 0.70 ~ 14.10m。

第④-2-1 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强风化泥质粉砂岩（Exn）

强风化，紫红色，粉砂质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石强度较低浸水后易软化，手能掰开，有凹痕，锤击声哑，易断，岩芯多呈短柱状或块状，局部夹少量灰质砾岩，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完整程度较破碎，存在于中风化泥质粉砂岩中。呈层状分布于场地的中部、西部。层厚 0.50 ~ 6.60m。

第④-3 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中风化泥质粉砂岩（Exn）

中风化，棕红色，粉砂质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性软，敲击声哑，无回弹，锤击易断，夹薄层状砾岩。岩石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中风化泥质粉砂岩具可软化性、膨胀性和崩解性，见有软弱夹层及空洞。呈层状分布于场地的中部、西部。

第⑤-1 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全风化灰质砾岩（Exn）

全全风化，紫红色，原岩结构已破坏，岩芯呈砂土状，局部夹灰岩砾石，砾石含量约 5-10%，一般砾径 10-50mm，最大 80mm。呈层状分布于场地的东部。层厚 1.40 ~ 14.40m。

第⑤-3 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中风化灰质砾岩（Exn）

灰白色，夹褐红色，砾状结构，层状、块状构造，岩石主要由砾石、砂和黏土组成，砾石成分以灰岩为主，少量砂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中风化灰质砾岩不具可软化性、膨胀性和崩解性，溶蚀现象严重。呈层状分布场地的东部。本次勘察未揭穿该层，最大揭露厚度 16.30m。

第⑥层：溶洞

主要存在于中风化灰质砾岩中，溶洞多为充填型、半充填型，充填物主要为软塑状粉质黏土，紫红色，局部夹砾石，砾石主要成份为中风化灰岩，一般粒径 10mm-40mm，最大 60mm。主要分布于拟建场地东部及西部部分钻孔。

1.1.2.3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现状地表主要为建筑物、硬化及

绿化。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现状植被主要为乔、灌、草相结合,周边为其他房地产工程。根据现场观察,林草覆盖率为 39.93%左右,水土流失现状以轻度侵蚀为主。

1.1.2.4 气象、水文

①气象

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八里湖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大风天数 12.8 天,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②水文

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大的天然水系,主要降雨自然流入八里湖。

八里湖:湖泊位于九江市西部,涉及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濂溪区、柴桑区。湖区地理位置处东经 115°53.4'~115°57.2'、北纬 29°37.6'~29°42.2'之间。流域东邻鄱阳湖,南毗博阳河,西靠赛城湖,北毗长江。湖区主要承接庐山西北面沙河、十里水等支流坡面汇流,总集水面积 273 平方千米。正常水位 18 米(吴淞基面)时水面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水位 20 米时水面面积 22.3 平方千米,水位 22 米时水面面积 27 平方千米,相应蓄水量 1.54 亿立方米。湖底较平坦,最低点高程 14.5 米左右。湖区南北长、东西窄,呈不规则分布,岸线总长 29 千米。

③其他

八里湖水系为一级开发利用区、二级景观娱乐区,本项目建设不在江西省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会对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水质造成影

响。

1.1.2.5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年9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年10月30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50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19年10月21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情况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19】61号），附件1九江市201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19年11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2022年11月27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印发九江市202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2】25号），附件28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检查情况：

1.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

2.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仍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检查意见：

1.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中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第一条规定，应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现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2月5日前自行或委托有相应水平和能力的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要求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报送九江市水利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以及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依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中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第一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以及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行为应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现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2月5日前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监理工作资料；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接受文件后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检查意见，建设单位将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2023年3月24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9号），附件89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检查意见：

1.该项目纳入水土保持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4月30日前书面反馈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你单位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整改，并向我局反馈。

3.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4.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将你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同时依法立案查处。

建设单位接受文件后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检查意见，我单位将按检查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完成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整改情况回复，并反馈至九江市水利局；我单位已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验收手续招投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后将及时完善水土保持后续验收手续；整改完成后将以书面形式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9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准备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重点对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措施实施后进行监测，对开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展开调查监测，运行期植被固土保水能力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针对项目现场存在的问题向业主建议。执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计划及任务。

监测时段：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共 3 个月。

（一）准备阶段：2023 年 7 月为第一时段，组建监测工作组，收集项目建设区气象、水文资料，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地形图和有关工程设计图，开展各区面积调查监测、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及监测设施（点）布设。

（二）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向九江市水利局递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份。同时进行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土石方调查监测，完善各区面积监测及防治措施调查。

（三）分析评价阶段：2023 年 9 月为第三时段，重点进行植物措施监测，植被保水保土能力监测等，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表 1.3-1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内容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合同签订后，到工程建设区全面了解情况，明确监测范围及重点监测区域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	3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植物措施面积的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防治措施调查和侵蚀强度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成活率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组设置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四名，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各自职责为：

- （1）监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监测工作，为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 （2）外业监测工程师：野外监测工作实施、测量、记录等具体工作。
- （3）内业工程师：数据录入、处理监测数据兼文字录入工作，数据的处理分析以及各项报告的编写工作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

表 1.3-2 监测部成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冷德意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项目组织
2	胡睿	外业监测工程师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调查监测。
3	邓冬冬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4	周西艳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1.3.3 监测点布设

1.3.3.1 工程措施监测点

工程措施监测点根据工程措施设计的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结合现场调查进行布设。监测工作组对项目区内已完成工程措施进行监测，于 2023 年 9 月选取项目区内雨水口、雨水井及植草砖为本项目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经现场监测得知，雨水口、雨水井及植草砖运行情况良好。

	
2023 年第三季度植草砖铺设	2023 年第三季度植草砖铺设
	
2023 年第三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雨水井运行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雨水井运行情况
雨水井、雨水口运行情况、植草砖铺设完成情况	
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雨水井、雨水口、植草砖铺设 位置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内 防洪排导工程运行良好 水土流失情况得到全部控制	

1.3.3.2 植物措施监测点

监测工作组进场后，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监测，于 2023 年 9 月进行布点监测，采取调查监测法。

2023 年 9 月，分别选取监测区域不规则形状约 4-25m² 不等作为样地单位，经监测工作组监测发现项目区范围内草坪成活率达 98%，保存率 99%，生长情况良好，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监测工作组对植物措施中的草坪、乔、灌木进行了监测。

2023 年 9 月，项目区内植物措施已全面完工，主要为铺植草坪；种植乔、灌木等。监测工作组选择了 2m×2m 草坪、1m×25m 乔木、2m×2m 灌木方样进行了监测，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2023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所需设备和材料有钢钎、油漆、土钻、环刀等采样设备，天平、烧杯、量杯、烘箱等样品分析设备，标杆、50m 皮尺、钢卷尺等测量设备以及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水准仪、坡度仪、经纬仪、手持式 GPS 定位仪及无人机等调查监测设备。

1.3.5 监测技术方法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巡查法及无人机技术。施工中应及时调查由于施工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沟道淤积等情况，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如地形、地貌、水系、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采用调查监测。

根据项目建设区进度及现状，对绿化工程建设的相关部位采取巡测的办法开展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对周边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采用无人机技术实施监测，全面的获悉周边的影响情况；利用无人机的大视角摄影能力系统的规划水土保持监测体系。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项目共提交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记录表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份等。

表 1.3-4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提交时间	提交对象	主要内容	备注
1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23 年 7 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监测实施方案	1
2	监测情况记录表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	月监测情况及意见	1
3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季度报告表	1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扰动地表面积，结合施工图按季度进行统计调查监测得出。监测工作组于 2023 年 7 月进场开展监测工作，至 2023 年 9 月进行总结，于 2023 年 9 月结束监测工作。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监测时段接受委托开始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共 3 个月。

通过现场监测、调查资料及查阅相关历史影像资料得知，扰动土地最为严重时段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主要为土方工程、基础开挖、主体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为 2.71hm^2 ，也是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期。

项目建设扰动土地情况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内，主体工程完工后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主要为水土保持设施小区域的扰动面积，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扰动土地总面积 1.20hm^2 。

2.2 取料、弃渣

根据《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

2.3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工作组分别设置了工程措施监测点、植物措施监测点。通过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与主体工程紧密相连，不同时段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遥感监测

1) 卫星遥感监测通过获取项目区监测时段内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基于 RS 与 GIS 技术，对获取的遥感影像依次开展正射校正、专题信息增强、影像配准、影像融合、影像镶嵌等处理，采用目视判读解译方法，解译获取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扰动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水土流失面积等动态监测数据。

2)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无人机低空摄影测量技术是一种高精度的现代摄影测量方法。利用无人机平台获取的原始数据，经影像后处理软件处理后，获得项目区的数字高程模型（DEM）和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以 DEM 和 DOM 数据为基础，结合项目区平面布置图，绘制各分区边界线，可精确计算各监测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通过提取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类型和坡度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进而判别各监测分区的土壤侵蚀强度；通过对比两期 DEM 数据，可以计算取弃土场的方量；通过影像解译并辅以野外调查，可获得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的实施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和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采用巡查监测，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位置、规格、尺寸、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率、运行情况 and 拦渣保土效果。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不同阶段的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林草覆盖度、郁闭度、拦渣保土效果和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经调查监测反映方案设计的措施体系合理性，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完成的植物措施和自然恢复的植被较好的防治了因工程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得知，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如下表 2.3-1，主要采取的调查监测方法，结合监测点的布置取得监测数据。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情况表

表 2.3-1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与完工时间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2020.10	主体工程防治区	1.08hm ²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2	排水管网	2020.8-2020.9		664m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3	雨水口	2020.8-2020.9		50 个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4	雨水井	2020.8-2020.9		30 座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5	植草砖铺装	2020.12		1167m ²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2020.10-2020.12	主体工程防治区	10484.3m ²	0.8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2	停车位绿化	2020.12		350.1m ²	0.5	良好	良好	1	调查监测
三	临时措施								
1	基坑排水沟	2019.4-2019.10	主体工程防治区	800m		/	/	/	/
2	集水井	2019.4-2019.10		6 座		/	/	/	/
3	临时排水沟	2019.1-2020.6		900m		/	/	/	/
4	沉沙池	2019.1-2020.6		6 座		/	/	/	/
5	洗车平台	2019.1-2020.6		1 座		/	/	/	/
6	临时拦挡	2019.4-2020.12		780m		/	/	/	/
7	装土草袋挡土墙	2019.4-2020.9		650m		/	/	/	/

2.4 水土流失情况

监测时段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共 3 个月。监测组随着水土保持工程进展情况的变化，项目区部分地表扰动面积随之改变，至监测委托时间起，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情况按施工时序和进度进行分析推算。

详见下表 2.4-1、2.4-2、2.4-3 水土流失情况记录表。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2.4-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100	2.71			2.71	8910	241.46
合计	2.71	100	2.71			2.71	8910	241.46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2.4-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61.25	1.66		1.66		4792.5	79.56
合计	2.71	61.25	1.66		1.66		4792.5	79.56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2.4-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	/	/	/	/	489.1	/
合计	4.21	/	/	/	/	/	489.1	/

第3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0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2.71hm^2 ，直接影响区 0.39hm^2 。

通过对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1hm^2 ，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hm^2 。

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对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现场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1hm^2 ，主要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hm^2 ，均为永久占地。

详见表 3.1-1、3.1-2。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1

单位： hm^2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备注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 （城中村改造安置）工 程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0.39	永久占地
合计		3.10		

监测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2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2 ）			防治责任范围（ hm^2 ）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2.71	2.71	
	合计	2.71		2.71	2.7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影像（2023 年 9 月）

3.1.2 背景值及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1）原地貌侵蚀模数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本项目各分区的土壤侵蚀背景值均为 $872\text{t}/\text{km}^2\cdot\text{a}$ 。

（2）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我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因监测工作小组进场后，项目已全部完工。因此无法测得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侵蚀数据，监测工作小组仅对现场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进行调查监测测得其侵蚀数据，通过现场调查监测等方法对项目区内实施措施完成后侵蚀单元数据进行采集、整理与分析，计算结果见表 3.1-3。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计算有植物措施区域侵蚀模数，结果见表 3.1-4。

根据监测测得数据，计算得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本项目在水土保持设施逐步实施完毕后初步发挥效益时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89.1\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土

保持设施保水拦渣防护效果显著。

表 3.1-3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23 年 7-9 月侵蚀厚度（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0.34	0.3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0.37	0.3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0.36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0.38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0.38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0.38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0.38	0.3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0.38	0.3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0.36	0.36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0.37	0.36	H 平均=∑h
坡度（°）	25	25	
容重（t/m³）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t）	0.004417578	0.004298184	A=pZS/1000cosθ

（3）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及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后侵蚀单元的侵蚀模数，计算结果见表 3.1-4 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侵蚀模数是土壤侵蚀强度单位，是衡量土壤侵蚀程度的一个量化指标。也称为土壤侵蚀率、土壤流失率或土壤损失幅度。指表层土壤在自然营力（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和人为活动等的综合作用下，单位面积和单位时间内被剥蚀并发生位移的土壤侵蚀量；其单位为 t/（km²·a）。也可采用单位时段内的土壤侵蚀厚度，其单位名称为毫米每年（mm/a）。土壤侵蚀模数与土壤侵蚀厚度的换算关系为：土壤侵蚀厚度=土壤侵蚀模数/土壤容重，容重单位为 g/cm³ 或 t/m³）。

表 3.1-4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mm）	0.37	0.36	H 平均=∑h
坡度（°）	25	25	
容重（t/m³）	1.35	1.35	测定值
侵蚀量（t）	0.004417578	0.004298184	A=ZScosθ/1000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495.8	482.4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489.1		水力侵蚀量

根据以上扰动地表监测点数据,发现在水土保持设施逐步实施完毕后初步发挥效益时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89.1t/(km^2 \cdot a)$ 。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工程于 2019 年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完工。项目占地 $2.71hm^2$,根据批复方案及批复文件本工程划分一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

2019 年 1 月-2 月对场地进行平整;2019 年 3 月-11 月地下室施工,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主体工程建筑物施工;2019 年 10 月-11 月配套设施施工;2020 年 8 月-9 月雨水管网施工;2020 年 10 月-12 月绿化施工并完成竣工验收。

根据上述施工进度、查阅历史影像、施工资料等得知,项目 2019 年度扰动土地面积主要为场地平整、地下室施工、主体工程施工扰动土地面积为 $2.71hm^2$;2020 年度扰动土地面积主要为水土保持设施、主体工程部分区域施工扰动土地面积为 $1.50hm^2$ (场地内部分建筑物基础已完成,部分区域已硬化,无水土流失)。

年度扰动土地面积情况表

表 3.1-5

单位: hm^2

年度	扰动土地情况	备注
2019	2.71	/
2020	1.50	/

3.2 取料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3 弃渣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73 万 m^3 ,其中挖方 8.20 万 m^3 ,填方 2.53 万 m^3 (含表土 0.33 万 m^3),借方 0.33 万 m^3 (含表土 0.33 万 m^3),余方 6.0 万 m^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外运至城西港区二期项目用地整体填方工程场地平整回填使用,该工程位于淦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修

水路以西地块约 1113 亩与裕港路以南、余水路以西、忠字河以北地块约 283 亩。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3.4.1 方案设计土石方量

根据《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1.69 万 m³，其中挖方 9.09 万 m³，填方 2.60 万 m³（含表土 0.26 万 m³），借方 0.26 万 m³（含表土 0.26 万 m³），综合利用方 6.75 万 m³。

3.4.2 实际监测土石方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及查阅相关结算资料，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73 万 m³，其中挖方 8.20 万 m³，填方 2.53 万 m³（含表土 0.33 万 m³），借方 0.33 万 m³（含表土 0.33 万 m³），余方 6.0 万 m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外运至城西港区二期项目用地整体填方工程场地平整回填使用，该工程位于淦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修水路以西地块约 1113 亩与裕港路以南、余水路以西、忠字河以北地块约 283 亩。（详见土石方结算清单）土石方平衡及调配情况详见表 3-3。

土石方平衡表							
表 3-3		单位：万 m ³					
序号		挖方	填方	借方		综合利用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设计	9.09	2.60	0.26	外购	6.75	/
②	实际	8.20	2.53	0.33	外购	6.0	外运至城西港区二期项目用地整体填方工程场地平整回填使用。
增减情况 “+” “-”		-0.89	-0.07	+0.07	/	-0.75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我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已完工，监测工作小组进场后，对项目区内工程措施、已恢复植被区域区域进行重点监测，实际监测过程中，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



(2023 年 9 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第4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方案设计工程措施

根据《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方案设计工程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0.88hm²，排水管网 630m，雨水口 10 个，植草砖铺装 1262.5m²；

4.1.2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段主要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实施。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工程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1.08hm²，排水管网 664m，植草砖铺装 1167m²，雨水口 50 个，雨水井 30 座；

4.1.3 工程措施变化量及原因

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土地整治：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土地整治工程主要为绿化区域回填表土前进行土地整治，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了部分停车位绿化区域改为绿化及硬化，增加建筑物周边及道路两侧绿化，因此土地整治较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排水管网、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井方案编制时未设计其工程量，经现场实际调查得知完成雨水井 30 座，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③植草砖铺装：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对停车位采取植草砖铺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了部分停车位绿化区域改为绿化及硬化，目前项目区内停车位满足日常需求。

详见表 4.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详见图 4.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1 单位：见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hm ²	0.88	1.08	2020.10	+0.20
2	排水管网	m	630	664	2020.8-2020.9	+75
3	雨水口	个	40	50	2020.8-2020.9	+10
4	雨水井	座	/	30	2020.8-2020.9	+30
5	植草砖铺装	m ²	1262.5	1167	2020.12	-95.5

4.1.4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图 4.1-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方案设计植物措施

根据《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方案设计植物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8438.88m²，停车位绿化 378.75m²；

4.2.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段主要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实施。通过查阅竣工资料、监理月报、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植物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10484.3m²，停车位绿化 350.1m²；

4.2.3 植物措施变化原因

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绿化：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设计；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新增部门建筑周边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045.42m²。

②停车位绿化：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对停车位采取植草砖铺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减少了部分停车位绿化区域改为绿化及硬化，目前项目区内停车位满足日常需求。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采用植草砖等生态措施的场地可按其

面积的 30%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的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 10%，方案设计时停车位绿化按 10%计入绿化面积,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停车位绿化按 30%计入绿化面积。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2 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²	8438.88	10484.3	+2045.42	2020.10-2020.12
2	停车位绿化	m²	378.75	350.1	+28.65	2020.12

4.2.4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4.3.1 方案设计临时措施

根据《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方案设计临时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785m，集水井 6 座，临时排水沟 866m，沉沙池 4 座，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拦挡 80m，装土草袋挡土墙 500m；

4.3.2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得知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800m，集水井 6 座，临时排水沟 900m，沉沙池 6 座，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拦挡 780m，装土草袋挡土墙 650m³；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3

单位：见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坑排水沟	m	785	800	2019.4-2019.10	+15
2	集水井	座	6	6	2019.4-2019.10	/
3	临时排水沟	m	866	900	2019.1-2020.6	+34
4	沉沙池	座	4	6	2019.1-2020.6	+2
5	洗车平台	座	1	1	2019.1-2020.6	/
6	临时拦挡	m	80	780	2019.4-2020.12	+700
7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500	650	2019.4-2020.9	+150

4.3.3 临时措施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装土草袋挡土墙增加：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进行布设，基坑排水沟沿地下室基坑底部布设，在基坑内布置临时集水井；临时排水沟沿场地四周布设，沉沙池布设在排水沟转角处及末端，临时防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彩钢板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该项目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方案工程量，水土保持设施于2019年1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随着各项防治措施的逐步实施完毕，水土流失源得到了全面控制，只有植物措施面积1.08hm²存在微度水土流失。平均土壤侵蚀模数489.1t/（km²·a），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第5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5.1.1 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面积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本项目各分区的土壤侵蚀背景值均为 $872\text{t}/\text{km}^2\cdot\text{a}$ 。

详见表 5.1-1。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 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100	2.71	2.71	/	/
合计	2.71	100	2.71	2.71	/	/

5.1.2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随着施工强度的逐步加大，各区域扰动土地面积不断增加，水土流失面积也随之增加。通过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施工进度安排、降雨数据、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及施工期遥感影像数据等资料，对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面积进行统计分析，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2、5.1-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1-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 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100	2.71			2.71
合计	2.71	100	2.71			2.71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1-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 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61.25	1.66		1.66	
合计	2.71	61.25	1.66		1.66	

5.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2020年12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5.1-4。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4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地 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	/	/	/	/
合计	2.71	/	/	/	/	/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施工准备期土壤流失量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本项目各分区的土壤侵蚀背景值均为 872t/km²·a。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 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 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平均土壤侵 蚀模数 t/ (km ² ·a)	年均土壤侵 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 治区	2.71	100	2.71	2.71	/	/	872	23.63
合计	2.71	100	2.71	2.71	/	/	872	23.63

5.2.2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设，主体工程挖、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修建和使用等，对项目区的原地貌、土地和植被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扰动和损坏，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项目区水土流失量有所增加，建设中项目区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 241.46t，通过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施工进度安排、降雨数据、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及施工期遥感影像数据等资料确定开挖及回填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8910t/km²·a，临时堆存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792.5t/km²·a，各监测区的土壤流失情况如下表 5.2-2、5.2-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2-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100	2.71			2.71	8910	241.46
合计	2.71	100	2.71			2.71	8910	241.46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2-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61.25	1.66		1.66		4792.5	79.56
合计	2.71	61.25	1.66		1.66		4792.5	79.56

5.2.3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

2020 年 12 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2-4。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4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	/	/	/	/	489.1	/
合计	4.21	/	/	/	/	/	489.1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

5.4 水土流失危害

在监测过程中项目区目前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本项目占地面积2.71hm²为永久占地。根据实际监测及计算得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水保措施面积主要植被措施面积1.20hm²；道路硬化及建筑占地面积为1.51hm²，共扰动土地面积2.71hm²，可以计算得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5%。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及水面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2.71hm²；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1.51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1.20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1.20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6-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防治区	2.71	1.20	0.12	1.08	1.51	2.71	100
合计	2.71	1.20	0.12	1.08	1.51	2.71	100

6.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截至2023年9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489.1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2，达到了防治标准1.0。

6.4 拦渣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73 万 m³，其中挖方 8.20 万 m³，填方 2.53 万 m³（含表土 0.33 万 m³），借方 0.33 万 m³（含表土 0.33 万 m³），余方 6.0 万 m³。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6.0万m³，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5.90万m³，拦渣率为98.33%，超过方案目标值95%。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1.17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17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6-2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	1.20	1.05	/	0.12	1.17	100
合计	2.71	1.20	1.05	/	0.12	1.17	100

6.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永久占地范围内总面积为27131.16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11651.3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42.94%，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表 6-3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27131.16	10484.3	/	1167	11651.3	42.94
合计	27131.16	10484.3	/	1167	11651.3	42.94

第 7 章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工程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2.71hm²，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2.71hm²，防治范围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得到落实；项目土石方主要集中在场地平整开挖、土方回填时段，其他时间段土石方变化较少，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的隐患，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向、措施类型等基本保持一致。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防治指标详见表 7.1-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7.1-1

防治指标	方案设计	项目建设区	综合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2	达标
拦渣率	95%	10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42.94%	达标

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水土保持监测除了反映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外，也是对水土保持方案的检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了全面的实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工程措施都已实施完毕。已完成的水保工程措施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修建，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都已完成。已完成的植物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对道路、场地采取地被的种植方式，草种大部分选择以乡土树种居多，平均成活率达到 98%；对各区域采取了地被等。总体来说，植物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起到固土保水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方案设计的框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工程永久占地区域内的工程标准高、防护效果显著、生态恢复良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通过对工程现场的抽

查、核实，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基本合理。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监测过程中总结的经验：

对已完成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加强后续管护，对未成活植被及植被稀疏地块进行及时补种；打造一个良好的小区环境。

（2）监测过程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要全面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量的确定是监测工作的难点。各监测点可供监测的时间较短，现有的传统监测方法有较大的局限，但在现阶段的技术条件下又不得不依托传统的监测方法，探索一套适合于生产建设项目特点的水土流失监测方法势所必然。

植物措施及工程措施的侵蚀强度的监测方法有待进一步研究。

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验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的根本手段，是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的基本依据。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才能及时反映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扰动范围、水土流失程度的动态变化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数量和效果，才能检验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是否适宜、是否有效，同时为今后开展水土保持编制工作提供有益的经验。

②准确的反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要从复杂的工程建设内容找出引发水土流失的因子。根据水土流失形态、侵蚀物质组成以及基本相似的水土流失强度归纳出基本地表扰动类型，这些基本类型能够涵盖整个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所产生的水土流失种类，取得了较好的监测效果。

③利用多种方法检测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的监测是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这是统计整个项目水土流失量以及评价工程水土流失程度必不可少的内容。

④多方面参与监测工作。为了提高监测质量，邀请有关技术部门、施工单位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对监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保证了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监测成果的质量。

（3）存在问题及建议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仅仅是为环境建设服务，同时也为主体工

程服务，对于改善周边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具有重要的作用。项目绿化工程已全部完工，但部分地块仍存在植被稀疏、成活率低等情况。

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对适应性差成活率低的灌木应进行树种更换，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同时建议加强项目绿化植被的管理和维护，对局部裸露地块进行补植。

7.4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经我单位提出监测意见后，在后续管护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补植及后续管护。目前已完成的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基本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基本能够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施工时能尽量减少工程开挖对周边环境的破坏；监测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引起的扰动情况、开挖情况、水土流失的变化情况、各类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做了相应的调查、记录，给实施监督管理时提供一定依据。

项目法人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的要求，通过现场调查及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监测方法，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对本项目每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进行评定。至目前为止，三色评价等分情况如下：

2023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100 分（绿色）（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情况为 1 次绿色。监测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后，由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负责运营管护。

目前，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设计要求，具备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8.1 附件附图

8.1.1 附件

- 1、监测任务委托书；
- 2、监测中影像资料；
- 3、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8.1.2 附图

- 1、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3、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图；

8.2 有关资料

- 1、土方接受证明；
- 2、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3、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附

件

附件一：监测任务委托书

委 托 书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兹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二：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施工完成后影像

附件三：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18〕50号

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2.71hm²，总建筑面积 102908.91m²。项目规划建设 4 栋住宅楼、1 栋物管社区活动用房及地下室、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9.09 万 m³，填方 2.60 万 m³，借方 0.26 万 m³，弃方 6.75 万 m³。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

中土建投资 16000 万元。项目计划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3、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71hm^2 ，直接影响区 0.39hm^2 。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等措施。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77.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7.81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9.4 万元，临时措施费 35.38 万元，独立费用 65.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131 元。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1、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



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取、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市水利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抄送：省水利厅、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四：土方接受证明

土方接受证明

现有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余土需运至我公司负责的城西港区二期项目用地整体填方工程场地平整回填使用,该工程位于淦水路以东、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修水路以西地块约 1113 亩与裕港路以南、余水路以西、忠字河以北地块约 283 亩，可消纳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土方大约陆万立方米。

特此证明！



附件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2019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9〕61 号

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精神，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督促我市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

知》（办水保〔2016〕21号）、《九江市2019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九水水保字〔2019〕21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书面检查，请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我局。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我市市本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和已由省水利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但验收、监管权限已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二）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 规费征缴: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 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 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认真开展自查, 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二), 未尽事宜, 可附件说明。

(二)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的自查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或发现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 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

(三) 各生产建设单位需于 11 月 16 日前, 将填写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 寄送我局。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江磊 联系电话: 0792-8327698

邮 箱: jjsstbc@126.com

地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 166 号市民服务中心
东楼九江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站 (C224)

- 附件：1. 九江市 2019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抄送：省水利厅、省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濂溪区水利局、经开区社发局、八里湖新区社发局、柴桑区水利局、共青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湖口县水利局、都昌县水利局、德安县水利局、永修县水利局、武宁县水利局、修水县水利局、庐山市水保办、瑞昌市水保办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	建设单位	检查方式
119	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	八里湖 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0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 改）项目	八里湖 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1	八里湖新区环卫基础设施工程（南组 团垃圾中转站项目）	八里湖 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2	八里湖新区第一小学项目	八里湖 新区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3	八里湖新区第二小学项目	八里湖 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4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 置）工程项目	八里湖 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5	九江八里湖爱乐度假酒店一期项目	八里湖 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爱乐置业 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26	九江市 2012 年保障性住房怡庐苑项 目	八里湖 新区	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 司	书面检查
127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八里湖 新区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书面检查
128	九江市应急救援培训基地与物资装备 保障中心	柴桑区	九江市公安消防支队	书面检查
129	杭瑞高速狮子互通连接线一级公路工 程	柴桑区	九江县交通运输局	书面检查
130	江西大岭风电场扩建项目	庐山市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 有限公司	书面检查
131	江西共晶光伏年产 400MW 太阳能 1000MW 电池建设项目	共青城 市	江西共晶光伏科技股份	书面检查
132	S301 瑞昌市源头山隧道新建工程	瑞昌市	瑞昌市交通运输局	书面检查
133	江西大唐国际瑞昌蜈蚣山风电场工程 （变更）	瑞昌市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 限公司	书面检查
134	九江-瑞昌-码头沿江快速通道一期工 程	瑞昌市	九码快速通道工程指挥 部	书面检查
135	杭瑞高速公路瑞昌连接线工程	瑞昌市	杭瑞高速瑞昌段连接线 建设工程办公室	书面检查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通讯地址		
开工时间			已完工时间 (或计划完工时间)		
水保方案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 ²)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取土来源及地点					
弃土去向及地点					
高陡边坡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负责人及电话		

填表说明

1. 高陡边坡情况: 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 4 米、坡度陡于 1:1.5 的挖、填边坡, 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 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 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同时需填写监测季报上报情况等。

3.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 注明监理单位。

4.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填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填写主体工程布局、建设范围等是否调整, 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6. 防治措施: 填写完成的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7. 是否缴纳水保补偿费, 需有缴费发票佐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项目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1号商业铺	
开工时间	2019年1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九水保字【2018】50号		占地面积（hm ² ）	2.71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万m ³ ）	挖方（万m ³ ）	填方（万m ³ ）	借方（万m ³ ）	弃方（万m ³ ）
	19.55	8.20	2.23	/	6.0
取土来源及地点					
弃土去向及地点					
高陡边坡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努力把工程设计和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成立由综合处负责日常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领导小组。该小组主要负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的监督执法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水土保持工作顺利进行；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水土流失事件，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单位及时研究解决处理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2.71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免征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866m、沉沙池 4座、基坑排水沟 785m、集水井 6座、洗车平台 1座，彩钢板 80m，装土草袋挡土墙 500m，苫布覆盖 10000m ²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项目部		填表人及电话	杨志 18296261770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2〕25 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关于开展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的通知》（九水办函〔2022〕65 号）以及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委托江西省水利科学院于 10 月中旬开始对市本级监管的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信息化项目监管。

现将第一批 31 个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附件：

1. 修水眉毛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 纺织大厦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3.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新建输变电工区管理、电力技术研究所用房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4. 徽商商务中心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5.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6. 九江八里湖爱乐度假酒店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7. 九江金鹏城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8. 九江市八里湖特色风情小镇（南片区）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9. 九江中航城建设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10. 万泰城·御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1. 九湖路（新港桃花至徐家老屋）公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2.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及地下人防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3.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

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28.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9. 八里湖新区第二小学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30. 八里湖新区环卫基础设施工程（南组团垃圾中转站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31.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抄送：省水利厅，省水利技术中心，各县（市、区）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庐山西海管委会农林水务局。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28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技术支撑单位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检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检查情况	1.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 2. 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仍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续后）

检查意见	1.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中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第一条规定，应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现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2月5日前自行或委托有相应水平和能力的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要求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报送九江市水利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以及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依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中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第一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以及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行为应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现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2月5日前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监理工作资料；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并依法立案查处。
------	--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2）25 号文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2022 年 11 月 23 日，九江市水利局委托江西省水利科学院对我单位生产建设项目“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检查组指出了主要存在的问题：1、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2、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仍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2022 年 11 月 23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检查意见的通知，接收九江市水利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单位高度重视，并针对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的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我单位正在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单位等进行委托程序，确定单位后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

2、我单位正在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委托程序，确定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后将及时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3〕9 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 号），要求建设单位对其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书面反馈。我局结合“全国水土保

持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等情况对自查反馈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现将书面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联系人：荀 辉 18907920061

王心铭 17770243905 jjsstbc@126.com

附件：

1. S214 马都线彭泽南阳至东风段公路改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2. 甘棠北路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温泉项目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5. 南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6.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心城区分散区域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 瑞昌市横立山风电送出工程送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八里湖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9.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自查情况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1. 未按时反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 无。 三、前期整改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下发《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九水水保字〔2022〕25 号），存在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问题，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整改报告材料。 2.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下发《关于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情况通报》（九水函〔2022〕26 号），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验收材料。 3.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2〕157 号）中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列入问题第一条规定，2022 年 11 月向建设单位下发《告知书》，拟将建设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你单位未在

	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我局已于 2022 年第四季度,上报省水利厅将你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检查意见	1. 该项目纳入水土保持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书面反馈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 你单位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整改,并向我局反馈。 3.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将你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同时依法立案查处。

关于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中存在的问题的整改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2023 年 2 月 1 日，江西省水利科学院受九江市水利局委托，对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开展信息化监管。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后下发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1.未按时反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无。

三、前期整改落实情况:1.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下发《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九水水保字〔2022〕25 号)，存在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问题，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整改报告材料。2.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下发《关于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情况通报》(九水函〔2022〕 26 号)，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验收材料。

检查意见：1.该项目纳入水土保持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书面反馈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2.你单位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

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整改，并向我局反馈。3.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现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贵局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该项目纳入水土保持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4月30日前书面反馈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我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2.你单位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整改，并向我局反馈。我单位正在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单位等进行委托程序，确定单位后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并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委托程序，确定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后将及时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3.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六：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